

「跨境理財通（南向通）顯卓理財戶口」迎新推廣之條款及細則**A.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除非另有註明，推廣適用於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理財通戶口」指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提供的跨境理財通（南向通）顯卓理財戶口。
3. 「全新理財通客戶」指客戶於新開立理財通戶口的日期前12個月內並沒有於本行以個人方式持有任何理財通戶口。
4. 「全新理財通客戶」必須 (i)於開戶日起計一個月內匯入不少於指定金額要求（詳閱表1），(ii)維持指定金額至開戶月份的下一曆月之月底日「指定日期」（詳閱表2），方可成為「合資格客戶」以獲享個人護理產品專門店禮券（價值港幣 \$500元）（「獎賞」）。
5. 「指定金額」指理財通戶口內理財總值，即 (I)儲蓄戶口存款結餘；(II)定期存款結餘；以及 (III)投資戶口結餘總和（包括港元及外幣結餘）。本行將以開戶月份的下一曆月之月底日的兌換率（該兌換率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計算港元/外幣戶口存款或港元/外幣投資結餘之人民幣等值。

表1

指定金額	獎賞
人民幣100,000	個人護理產品專門店禮券（價值港幣 \$500元）

表2

理財通戶口開戶月份	維持指定金額直至以下指定日期 (包括當日)	獎賞寄出日期 (當日或之前)
2024年6月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7月	2024年8月31日	
2024年8月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9月	2024年10月31日	

6.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可享有上述每項獎賞一次。
7. 除非另有註明，獎賞不可轉讓及不可換取或兌換現金或其他產品。

8. 理財通戶口之開戶日期 / 月份及指定金額以本行記錄為準。
9.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獎賞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事前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0. 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1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2. 獎賞數量有限，送完即止。如獎賞送罄，本行保留以其他禮品取代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13. 獎賞由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獎賞受供應商指定的條款約束。本行並非獎賞的供應商，對供應商提供的獎賞的服務、產品、質量和可用性不作任何陳述或保證，或不承擔因使用供應商提供的獎賞或服務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對於因供應商提供的獎賞而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本行概不負責。有關獎賞的任何查詢或投訴應直接向相關供應商提出。本行恕不承擔任何責任。
14. 如果本行發現合資格客戶不符合獲得獎賞的要求或違反任何條款及細則，本行保留向合資格客戶收回獎賞或獎賞的等值的權利。
15. 除合資格客戶或本行外，任何人均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或享有任何條款中的利益。

B. 獎賞安排

1. 合資格客戶須符合要求（定義見A部分條款3及4）及於獎賞寄出日期時仍維持有效之理財通戶口方可獲享獎賞。如客戶於獎賞寄出日期當日或之前取消前述的戶口及/或服務，其獲享獎賞之資格將被取消。
2. 獎賞將於獎賞寄出日期當日或之前寄至合資格客戶於本行所登記之通訊地址，而本行將不作事前通知。

「跨境理財通（南向通）顯卓理財戶口」新資金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A.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除非另有註明，推廣適用於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理財通戶口」指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提供的跨境理財通（南向通）顯卓理財戶口。
3. 「跨境理財通客戶」必須 (i) 在推廣期內存款至「理財通戶口」及不少於指定金額要求（詳閱表1），(ii) 維持指定金額至存款月份的下六個曆月之月底日「指定日期」（詳閱表2），方可成為「合資格客戶」獲享指定現金禮券獎賞（「獎賞」）。
4. 「指定金額」指理財通戶口內理財總值，即 (I) 儲蓄戶口存款結餘；(II) 定期存款結餘；以及 (III) 投資戶口結餘總和（包括港元及外幣結餘）。本行將以存款月份的下一曆月之月底日的兌換率（該兌換率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計算港元/外幣戶口存款或港元/外幣投資結餘之人民幣等值。

表1

指定金額 (人民幣)	獎賞 個人護理產品專門店禮券 (港幣 \$)	備註
≥500,000 - <1,000,000	\$500	• 首人民幣 500,000 指定金額可享港幣\$500 禮券獎賞
≥1,000,000 - <1,500,000	\$1,000	• 其後每人民幣 500,000 指定金額可享額外港幣\$500 禮券獎賞
≥1,500,000 - <2,000,000	\$1,500	
≥2,000,000 - <2,500,000	\$2,000	
≥2,500,000 - <3,000,000	\$2,500	
= 3,000,000	\$3,000	• 最高可享港幣\$3,000 禮券獎賞

表2

理財通戶口存款月份	維持指定金額直至以下指定日期 (包括當日)	獎賞寄出日期 (當日或之前)
2024年6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7月	2025年1月31日	
2024年8月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9月	2025年3月31日	

5.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可享有上述每項獎賞一次。
6. 除非另有註明，獎賞不可轉讓及不可換取或兌換現金或其他產品。
7. 理財通戶口之存款日期 / 月份及指定金額以本行記錄為準。
8.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獎賞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事前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9. 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10.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1. 獎賞數量有限，送完即止。如獎賞送罄，本行保留以其他禮品取代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12. 獎賞由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獎賞受供應商指定的條款約束。本行並非獎賞的供應商，對供應商提供的獎賞的服務、產品、質量和可用性不作任何陳述或保證，或不承擔因使用供應商提供的獎賞或服務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對於因供應商提供的獎賞而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本行概不負責。有關獎賞的任何查詢或投訴應直接向相關供應商提出。本行恕不承擔任何責任。
13. 如果本行發現合資格客戶不符合獲得獎賞的要求或違反任何條款及細則，本行保留向合資格客戶收回獎賞或獎賞的等值的權利。
14. 除合資格客戶或本行外，任何人均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或享有任何條款中的利益。

B. 獎賞安排

1. 合資格客戶須符合要求（定義見A部分條款3）及於獎賞寄出日期時仍維持有效之理財通戶口方可獲享獎賞。如客戶於獎賞寄出日期當日或之前取消前述的戶口及/或服務，其獲享獎賞之資格將被取消。
2. 獎賞將於獎賞寄出日期當日或之前寄至合資格客戶於本行所登記之通訊地址，而本行將不作事前通知。